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仅涉及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相关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合称“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产业智能化和数据要素化机遇，以人工智能为长期发展战略支点，大力拓宽政企数智化业务边界、积极开拓增量市场，相关政企数智化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对于政企数智化的新增业务，公司基于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单独签订的销售与采购合同判断，在该类业务中公司承担商品交付及信用的风险，因此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该类业务确认收入。

年审期间，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深入梳理，严格自检自查，考虑到公司在部分业务中未通过重大整合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等因素，经与审计机构沟通，为了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政企数智化的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相应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需要调整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67,460,128.61 元。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具体数据影响如下：

（一）2025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71,051,256.32	-28,857,240.99	242,194,015.33
营业成本	189,413,449.00	-28,857,240.99	160,556,208.01

（二）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3,057,269.10	-60,584,448.01	592,472,821.09
营业成本	448,281,505.43	-60,584,448.01	387,697,057.42

（三）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909,285,871.24	-67,460,128.61	841,825,742.63
营业成本	619,226,816.24	-67,460,128.61	551,766,687.63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